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润丰股份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俊杰 | 联系方式：021-20361009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振刚 | 联系方式：021-20361009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次 |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次，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
|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次 |
|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1次 |
|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次 |
| 5.现场检查情况 | |
| （1）现场检查次数 | 0次，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
|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不适用 |
|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 |
|----------------------|-------------------------------------|
|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4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0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否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1年8月10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内幕交易、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内容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 | 无 | 不适用 |

| | | |
|---|---|-----|
| 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对部分未办理产证房屋承担损失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2.关于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担补缴义务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不适用 |
|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2021年5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关于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19号）》，具体内容如下：“经查，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如实披露报告期内18如意01回售选择权的实施情况；二是未如实披露报告期内履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和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等</p> |

| | |
|---------------|---|
| | <p>事项。你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职责。</p> <p>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p> <p>保荐机构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及时启动并完成整改工作，认真反思、汲取教训，通过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切实提升投资银行业务质量，遵循稳健经营理念，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p> |
|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